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49	1,095
收益成本		(6)	(5)
毛利		1,143	1,090
其他收益		29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	(276)
行政開支		(10,763)	(11,678)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9,659)	(10,824)
融資成本		(817)	(84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130)	5,058
除稅前虧損		(15,606)	(6,612)
所得稅抵免	5	2,406	433
期間虧損	6	(13,200)	(6,17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478)	(5,276)
非控股權益		(722)	(903)
		<u>(13,200)</u>	<u>(6,179)</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u>(0.79)</u>	<u>(0.44)</u>
攤薄(每股港仙)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6	<u>(13,200)</u>	<u>(6,17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191)</u>	<u>76,148</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5,391)</u></u>	<u><u>69,969</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360)	36,520
非控股權益		<u>(10,031)</u>	<u>33,449</u>
		<u><u>(35,391)</u></u>	<u><u>69,96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589	14,832
投資物業		2,339,817	2,266,23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3,411	13,627
發展中待售物業		474	480
無形資產		14,635	15,626
遞延稅項資產		13,136	11,150
商譽		36,773	36,773
		<u>2,432,835</u>	<u>2,358,72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49	4,134
發展中待售物業		252,640	142,301
銷售物業		31,960	32,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571	65,2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81	522
可收回稅項		90	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8	5,902
		<u>367,279</u>	<u>250,5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22,816	141,092
計息借款		47,816	48,420
可換股債券		138,563	133,433
應付董事款項		687	8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9	120
應付稅項		204	206
		<u>410,205</u>	<u>324,13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42,926)</u>	<u>(73,5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89,909</u>	<u>2,285,1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64,830</u>	<u>470,418</u>
資產淨值		<u><u>1,925,079</u></u>	<u><u>1,814,71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63,304	151,905
儲備		<u>830,883</u>	<u>848,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4,187	1,000,583
非控股權益		<u>930,892</u>	<u>814,131</u>
權益總額		<u><u>1,925,079</u></u>	<u><u>1,814,714</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一般資料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一般買賣。

##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歸此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按相當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 (c)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同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申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地區市場僅位於中國。主要服務為物業租賃，而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界銷售	-	1	-	-	1,149	1,094	1,149	1,095
分部業績	-	-	-	-	1,143	1,090	1,143	1,09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9	40
未分配開支							(10,831)	(11,954)
經營虧損							(9,659)	(10,824)
融資成本							(817)	(84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5,130)	5,058
除稅前虧損							(15,606)	(6,612)
所得稅抵免							2,406	433
期內虧損							(13,200)	(6,179)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	311,621	193,176	2,339,817	2,266,233	2,651,438	2,459,409
分部負債	-	-	(169)	(171)	(464,830)	(470,418)	(464,999)	(470,589)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	(26)
遞延稅項	<u>2,406</u>	<u>459</u>
	<u><b>2,406</b></u>	<u><b>433</b></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頒佈之通告，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並在深圳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各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收益之5%至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至10%）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之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85	206
無形資產攤銷	844	—
折舊	90	1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24	3,0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7	124
	3,631	3,1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54	434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12,4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7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88,32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4,519,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派付、已宣派或建議宣派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9,000元）。

##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築承包商之貿易款項	85,674	2,102
遞延收入	28,095	28,420
應計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14,242	15,189
應計利息開支	1,138	901
合約負債	39,218	41,241
就投資物業收取之租賃按金	36	36
退回物業之應付款項	6,050	6,120
其他應付款	48,363	47,083
	<u>222,816</u>	<u>141,09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過期360天內	84,457	874
過期360天以上	1,217	1,228
	<u>85,674</u>	<u>2,102</u>

## 11.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33,036,08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9,046,08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163,304</u>	<u>151,905</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2,849	103,285
配售股份 (附註(i))	248,651	24,865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附註(ii))	27,546	2,755
為收購而發行股份 (附註(iii))	<u>210,000</u>	<u>2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046	151,905
配售股份 (附註(i))	<u>113,990</u>	<u>11,39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33,036</u>	<u>163,304</u>

附註：

**(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27元及港幣0.22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90,468,877股及158,181,8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而發行股份之溢價分別約為港幣15,380,000元及港幣18,982,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70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13,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7,565,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幣414,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ii)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2,962,963股及14,583,333股普通股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支付獲提供的法律顧問服務費用。發行上述數目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4,163,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iii) 為收購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股份以結清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28,35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36(a))。

## 12.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一原訴傳票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32及733條發出並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原告四季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法庭發出許可准許原告可代表公司對曾焯麟及郭慧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郭小彬、郭小華、曾芷彤、馬學綿、周桂華、許培偉、劉朝東（均為本公司董事）、崔衛紅（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Intra Asia Limited（兩者現時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徐州物業之利益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及要求此等訴訟程序之訟費。

本公司於尋求法律意見後反對原告之申請，並已存檔其反對之誓章。此等訴訟之審訊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未能可靠計量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 ii) 法院已就編號為(2018)蘇0302民初599號的案件發出令狀，在該案件中，徐州匠鑄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就一筆聲稱尚未償還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即尚未支付建築費）向徐州國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根據徐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的財產扣押（保全）通知書，位於徐州市鼓樓區金港灣廣場合共52個單位已被上述法院以扣押方式保全。

此等訴訟中主要事項之審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公司與徐州物業的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無論令狀的審判結果如何，所有尚未償還建築費及有關應計利息應由有關賣方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16,518,044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港幣97,980,000元（扣除開支前）。發行發售股份的所有相關程序於報告日期前已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章程。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已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中受益。深圳物業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延續增長勢頭，一手物業及二手物業的平均價格均觸及歷史新高。就本集團而言，這代表更多預售機會，具備達成更高銷量的潛力。深圳棕科雲端大廈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取得所有必備開發牌照後，建築工程正全速進行。上述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竣工。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將於完成第22層建築工程後立即申請預售許可證。預期該項目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的部分項目計劃將出售以快速賺取現金流，我們亦計劃建築及持有一些商業單位，以賺取長期租金收入，亦作為對本身工作的投資，從而為股東增值。由於我們的土地儲備一向局限於深圳棕科雲端大廈項目，本集團現時正積極尋求擴展業務至中國不同省份及其他二線城市，以為土地及其他房地產資產取得更佳議價。

在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亦已將其業務營運由廣東省擴展至另一省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購徐州物業項目。該項目已全部竣工，而除已售罄的商業大樓外，本集團留下一幢商業大樓作商場、酒店或其他商業出租用途，此舉亦有助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正如前文所述，我們相信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會有預期增長。

另外，我們繼續尋求併購交易（「併購交易」），以擴展至新市場及獲得房地產開發以外的收入流。目前，我們察覺宏觀市場放緩，而成功的併購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發展的機會。藉引入新增的產品線及擴展至新市場，該等可能交易將促使本集團增長而毋須自行建立全新業務部分。業務整合是我們於將來數年的優先處理事項。

## 2.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1,14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本集團之收入乃主要由物業租金收入產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4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7,202,000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1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港幣5,058,000元）。

###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9,4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02,000元），其中大部分主要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港幣367,2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541,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10,2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4,13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港幣2,800,11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9,262,000元）及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港幣47,8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420,000元），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3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8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420,000元），及此等借貸應計之利率介於每月1.5%至每月2.5%及每年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5%至2.5%及每年10%）之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 4.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功配售113,99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11,399,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964,000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值約為港幣0.166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96元。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手頭現有的房地產項目，並在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同時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964,000元。本公司就建造主架構、修建排水系統、城市規劃設計成本及有關深圳棕科雲端大廈項目之財務成本而動用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364,000元、港幣2,000,000元、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3,000,000元。本公司就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進一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中。

## 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	<u>1,633,036,088</u>	<u>163,304</u>

##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7.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以審慎理財為方針，因而於報告期內均能維持合適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不斷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從而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約港幣4,6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77,000元）之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以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23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2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96,000元））之貸款。

##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

##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開發中投資物業及開發中待售物業	483,849	647,853
向一間中國公司注資	192,119	194,344
	<u>675,968</u>	<u>842,197</u>

## 11.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54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名）並委任8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名），而相關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6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員工成本實際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概無作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在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亦會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 12.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收購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過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準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衛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培偉先生及劉朝東先生。於崔衛紅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有關報告所載之重大報告判斷、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是其效能），就審核委員會於監察工作所發現需要關注之地方或可改進之範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僱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崔衛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約港幣97,98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816,518,044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20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包銷商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包銷622,419,01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94,7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港幣60,000,000元用於部分結算本集團承諾向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注資；(ii)約港幣30,000,000元將儲備作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部分贖回；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數量已作出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6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2元。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已由606,194,690股股份增加至617,117,117股股份。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章程。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